

行 政 院 及 所 屬 個 機 關 出 國 報 告

(出國類別：研究)

古 蹟 的 再 利 用

日本歷史建築物的活用案例

服 務 機 關：台北市立美術館

出 國 人 職 稱：聘任解說員

姓 名：陳倖靜

出 國 期 間：92 年 09 月 13 日~92 年 12 月 14 日

出 國 日 期：92 年 09 月 13 日

報 告 日 期：93 年 06 月 24 日

摘要

日本設立文化保護法的目的是為保護國民之文化遺產，及對文化財的保存與活用提出正確的指針，同時提升國民文化之素養，以謀求對世界文化進步之貢獻。正確的文化保護方針，為確保文化之保存與活用，作為文化財保護之重要基礎，以建立文化財保護之事業。1992年依據相關文化遺產的保護國際原則，國際聯合教育科學文化機構的指示「各國應對文化遺產與自然文化遺產的保護及整備活用，負起重要職責」。日本這方面以往的做法，是以維護及維持文化財的價值為必要之條件，對歷史建築物（寺、社建築）主要以保存為優先考量而忽略其活用性。

近年來，日本地方文行政單位對於文化的保存與活用概念有了新的認識，1996(平成八年)，日本文化廳設立新的文化財保護法，目的是為文化財的保存與活用設立新的法則。一些民間公共團體及建築物所有人對於文化財的關心度日漸趨升急及居民對文化保護觀念的意識提升，民間熱心人士更積極參與文化保存與活用的行列。因此近二十年來，日本近代西洋建築、傳統民宅及一些公共設施，在熱心人士的努力及期待下陸續登錄為有形文化財被保存下來，並且有些案例更發揮了其活化再利用的功能。本研究案將針對筆者實際走訪過的這些成功的案例一一做介紹，並分析其保存的形式及活用的做法。

日本政府與民間對文化資產的尊重態度、正確的保存觀念、以及政策的落實等都值得我們效法；反觀我國目前的狀況，雖然起步較晚，但如果政府單位能及早的發現問題，建立正確的文化保護方針。民間團體能主動加入文化保存的行列，官民同心協力，維護國家歷史文化財，將對於世界文化遺產有所貢獻。

目 次

壹、緒論

一、前言

二、研究動機

三、研究方向

貳、研究內容

第一章：日本文化廳文化財保護事業

第二章：活用的案例介紹

第 1 節：轉用型

都立舊岩崎邸庭園

第 2 節：繼續型

東京國立博物館

黑田記念館

第 3 節：復活型

舊東京音樂學校奏樂堂

第 4 節：野外博物館型

江戶東京建物之園

博物館明治村

第 5 節：社區活動型

東京車站

舊橫濱船渠株式會社第二號船渠

第 6 節：轉用博物館設施型

京都府京都文化博物館別館

國際兒童圖書館

第二章：活用的做法

第 1 節：活用的目的

第 2 節：活用的方針與計畫

第 3 節：管理營運

第三章：活用的形式

第 1 節：現地保存與移地保存

第 2 節：新舊並置與新舊融合

第 3 節：外觀保存與外皮保存

第 4 節：象徵性部份保存

參、參觀心得建議

一、心得

二、建議

◆ 注解

◆ 參考文獻

壹、緒論

一、前言：

一個國家的文化觀，可以透過人類的生活型態及文化古蹟的保存狀況，清楚的看出端倪。文化古蹟是一個國家貴重的文化遺產，它不但可以幫助人類考古及了解地方的歷史文化，是一項不或缺的寶貴資料，同時也是表現一個國家文化特色的重要見證。

綜觀台灣早期的文化環境，因受政治的干預及影響，在文化傳承上，出現了斷層，藝術文藝活動，也多屬地方自組的研究會或美術畫會。在建築上，更是因外來文化的介入，驅使城市建築呈現多元面貌。近代建築在歐美國家乃至於日本之發展過程，是近年來普遍受建築界及文化界重視的研究領域，而中國建築之研究大多止於清末，民國以來的建築則因傳統的形式以無法繼續發展，有關近代的建築研究直到二次大戰以後才陸續出現。

從文化的觀點來看中國近代建築，中國傳統的建築與近代建築是兩個不同的系統，前者是為農業封建文化之自然產物，後者是近代社會與工業革命之後的結果。而當這兩種建築並存在台灣這塊土地上時，其間的矛盾與失調是無法避免的。如何將歷史古蹟建築和諧的融入在現代的都市空間裡，及如何利用他的存在價值與現代生人的生活產生互動，這也將考驗了我們現代人的智慧。當然在歐美國家及鄰近的日本、韓國等開發國家也同樣面臨此類問題。而台灣戰後，在城市的發展過程中出現了一些問題。「為建設而破壞」常是開發中國家為了進行現代化而使用的政策，多數的文化古蹟及傳統文化資產也因此成了現代化的犧牲品。

台灣的古蹟被拆毀、破壞其原因不外乎以下幾個因素：1.文化認同的差異。2.經濟起飛所帶來的經濟效應。3.屋舍老舊，不復使用。4.不懂得維復。5.天災、人禍等。

國際間一些先進的國家有鑑於此，早已紛紛立法，以維護傳統文化資產及古蹟。在日本方面，有關古蹟的維護及古蹟活化再利用做法上；政府單位不但有完整計劃及指標且立法及相關規定，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執行，近年來已經有了相當不錯的成效。

台灣近年來，政府也已開始重視文化保存及活用，但還是落後國際間的腳步。如今台灣人最重要的課題是由政府修訂相關法條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研究，對保存傳統文化、歷史古蹟規劃出長遠的計畫，如何有效的保護歷史文化資產及善加活化利用。同時放眼天下，參考國際間的實例，融入新世紀新思維的做法。

此篇研究，選擇日本為例作為研究內容，主要原因有二，其一是基於地理及環境上相似，另一主因是台灣的近代建築，大多為日本建築師所設計，例如：總統府、立法院、地方縣廳、官舍、車站及明治初期的和洋風建築群等。本研究將舉例日本各地區較具特色及成功的案例，加以分析及研究其保存形式及活用的做法。筆者在過程中曾受到數位日本學者及友人的協助與指點。在東京國立博物館研習期間尤其接受神庭伸信先生的協助與指導，同研究室的同仁和田 浩先生、山口俊浩先生的資料提供及澤田小姐等人的幫忙與指點；東京藝大教授益田間房先生、三田村有純先生的鼓勵與協助；日本建築師佐藤伸行先生的資料提供及熱心指導。另外感謝竹下幸夫、竹下堯宗等友人的技術協助及熱心響導。以上的協助讓此研究得以順利完成，僅此誌謝。

二、 研究動機：

筆者因通過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甄試。研究主題為『古蹟的再利用』，為了解鄰國日本在文化保存及對古蹟活化運用的做法。即申請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之客座研究員，並藉此之便接觸相關人士及專家並深入走訪日本各相關研究單位、博物館以及各地方的歷史建築等古蹟，以助了解日本各相關單位元的做法，並利用研習的過程中收集相關情報、資料等。

我很高興因在美術館工作的關係，而得到這個研習機會，更藉此研究專題警覺到對於古蹟保存與活用的重要性，及引發我對認識古蹟文化歷史建築的興趣。

三、 研究方向：

(一)、參訪日本各地相關文化財研究單位及相關博物館、美術館，收集文化財

保護等相關資料。

(二)、收集日本相關文化單位特殊的文化藝術活動，及古蹟建築與舊空間的再利用案例。

(三)、參觀日本各地歷史建築及博物館，調查研究地方歷史建築與活用之相關做法。

貳、研究內容摘要

日本設立文化保護法的目的是為保護國民之文化遺產，及對文化財的保存與活用提出正確的指針，同時提升國民文化之素養，以謀求對世界文化進步之貢獻。正確的文化保護方針，為確保文化之保存與活用，作為文化財保護之重要基礎，以建立文化財保護之事業。1992年依據相關文化遺產的保護國際原則，國際聯合教育科學文化機構的指示「各國應對文化遺產與自然文化遺產的保護及整備活用，負起重要職責」。日本這方面以往的做法，是以維護及維持文化財的價值為必要之條件，對歷史建築物（寺、社建築）主要以保存為優先考量而忽略其活用性。

近年來，日本地方文行政單位對於文化的保存與活用概念有了新的認識，1996(平成八年)，日本文化廳設立新的文化財保護法，目的是為文化財的保存與活用設立新的法則。一些民間公共團體及建築物所有人對於文化財的關心度日漸趨升急及居民對文化保護觀念的意識提升，民間熱心人士更積極參與文化保存與活用的行列。因此近二十年來，日本近代西洋建築、傳統民宅及一些公共設施，在熱心人士的努力及期待下陸續登錄為有形文化財【注5】被保存下來，並且有些案例更發揮了其活化再利用的功能。本研究案將針對筆者實際走訪過的這些成功的案例一一做介紹，並分析其保存的形式及活用的做法。

第一章：日本文化廳文化財保護事業概要介紹

第 1 節：文化廳的組織概要

日本文化廳於昭和 43 年(1970)6 月 15 日由文化省文化部及文化財保護委員會合併設立而成。旨在謀求國家文化的振興及國際文化交流的振興，同時進行發展相關宗教法人等相關事務。

第 2 節：文化財的保護概要

文化廳主要事業是針對文化財的種類之指定、選定、登錄、保護等。依據文化財保護法，重要文化財的定義將文化財分為「有形文化財」「無形文化財」「記念物」「傳統的建築物群」並列為保護的對象。文化廳近年來，努力對近代歷史建造物登錄為有形文化財及保存維護。另外對有無形文化財、無形民族文化財的指定、登錄、選定及保護下一番努力。

第 3 節：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

平成 13 年(2001)11 月 30 日，日本國會提出「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同年 12 月 7 日公布實施。今後國家的文化振興將以此法律為基楚。

◆法律的主旨：依據所制定的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則，以促進文化藝術活動主事者的自主性及謀求文化藝術總合性的振興。

法律的內容：

◆ 總則（第一章第 1 條~第 6 條）

1. 目的（第一章第 1 條）

實現豐富的國民心靈生活及有活力社會

2. 文化藝術振興的基本理念（第一章第 2 條）

尊重藝術家的自主性

尊重藝術家的創作性

國民鑑賞參與創造等環境的整備

我國及世界的文化藝術的發展

多樣文化藝術的保護及發展

特殊地域文化藝術的發展

國際性的交流及文化貢獻的推展

廣範反映國民的意見

3.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的職責（第一章第 3 條~第 4 條）

4. 國民的關心及理解（第二章第 5 條）

5. 基本方針（第二章第 7 條）

為謀求推展總合性文化藝術振興的策施由政府制定基本方針

6. 基本的策施（第三章第 8 條~第 35 條）

文化藝術各分野的振興

關於地域性文化藝術的振興

國際文化交流的推展

保障及人才的養成

充實國語、日本語的教育

著作權的保護及利用

充實國民鑑賞等的機會

充實文化設施

充實相關學校教育及文化藝術活動

推展情報通信技術的活用

政策形成、民意反映的重視

第一章：活用的案例

這個章節是針對日本幾個歷史建築物的個別活用之案例介紹。活用的類型大致分為七大類。

一、轉用型：將原用途轉用其他使用。

二、繼續型：維持原來的用途。

三、復活型：將因老朽面臨被拆除或已轉用他途的古建築，經整修復原後，使之重新恢復原來的用途。

四、野外博物館型：將建築物移築、集中保存管理，使它還原歷史面貌供參觀、展示及研究之活用。

五、社區活動型：保存原來的結構體，作為提供社區休閒的空間及舉辦活動的場地。

六、轉用博物館設施型：將有形文化財中的公共建設或大型建築物保存其歷史價值外，善加利用其空間，轉用為博物館設施使用。

七、其他各別活用轉用類型還有倉庫、學校、住家，轉用為商店、紀念館等。

第 1 節：轉用型

都立舊岩崎邸庭園

個人住宅的公開展示



原定名稱：岩崎邸庭園

現在名稱：都立舊岩崎邸庭園

指定區分：國有重要文化財

建築年代：1896 年(明治 29)

舊用途：住宅

活用內容：展示、公開

現在地：東京都 台東區

所有者：東京都

舊岩崎邸庭園內的洋館建於 1896 年(明治 29)，原為三菱企業創始者岩崎的舊宅邸，園內的洋館及撞球室為英國建築家コンドル (J.Condor)【注 1】所設計，創建之初的岩崎邸敷地 15,000 坪，建築物超過 20 棟，現存三棟，其中一棟為木造西洋式二層樓建築(附地下層)，洋館南側的洋台，有整排的裝飾列柱形成，後棟連接著和風的建築，和洋並置的巧妙組合，在建築史上也算稀有的案例。洋館

的最大功能，主要是岩崎家族聚會及接待外國賓客的宴會場所。一樓部分為玄關、食堂、廚房、書齋、客室，二樓為客室、集會場，地下層是倉庫、機房、通道。這棟歷史建築不但是明治時期上層社會階級的奢華宅邸的寫照，同時也是近代日本西洋建築的代表，隔壁棟的撞球室，具有瑞士小木屋的樣式，寬廣的庭園中，鋪設草皮，庭石、石燈籠、假山及周邊齡上百的高大植樹種類繁多，數量之多可成林已被東京都列為公園綠地保護區。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成為國有財產，被最高裁判所司法研修所使用。1994(平成 6)年由文化廳接管，2001(平成 13)年轉交東京都管理。1961(昭和 36)年指定為重要文化財。

2001 年 10 月 1 日庭園對外開放參觀。洋館及和室開放參觀展示，並有義工帶領參觀解說。



▲ 庭園後院



▲ 二樓陽台

▼ 撞球室



▼ 義工導覽情形



第 2 節：繼續型

東京國立博物館

博物館功能延續與設施再開發



原定名稱； 皇室博物館
現在名稱； 東京國立博物館
指定區分； 國有重要文化財
建築年代； 1938 年(昭和 13)
舊用途； 國立博物館 展覽館
活用內容； 國立博物館 展覽館
現在地； 東京都
所有者； 東京國立博物館



原定名稱； 表慶館
現在名稱； 東京國立博物館 表慶館
指定區分； 國有重要文化財
建築年代； 1901 年(明治 34)
舊用途； 記念館
活用內容； 國立博物館 展覽館
現在地； 東京都
所有者； 東京國立博物館

東京國立博物館：創立之初，為日本第一所綜合性博物館，主要的事業以收藏保管日本及東洋各地域、國家的重要文化遺產、並從事相關的調查研究即教育推廣等事業，以謀求文化遺產的保存及活用為目的的機構。以下簡單介紹東京國立博物館的設施及近年的文化發展事業。

一、設施：館內分本館、東洋館、平成館、法隆寺寶物館、表慶館等五個展覽館，其中本館及表慶館的建築物被列為國有重要文化財，另外其他陳設的重要文化遺產有黑門、鬼瓦、校倉及一築保存的、九條館、慶舉館、六窗庵、轉合庵、春草廬等五個茶室。

本館：原舊館建築為英國建築家コンドル（J. Condor）所設計，因關東大地震損毀。目前由渡邊設計的新館於 1938 年開館，被譽為表現東方風格的帝冠樣的代表作。館內主要以展示日本藝術工藝品及歷史遺物民族資料。藉由參觀可以了解日本藝術史的概要。

東洋館：開館於 1968 年由谷口吉郎設計，為具備收藏庫房的機能以突出的屋頂及列柱表現東洋風的建築風格。

平成館：開館於 1999 年 10 月，由安井建築事務所負責設計為紀念皇太子成婚而籌建。具有紀念碑的平成館在建築特色上以簡潔明快的設計，色調上搭配上野公園的綠化環境，建體為三層建築，一樓主要以展示考古遺物、捐贈文物及其他禮堂、視聽室等設施，二樓則是專用展覽廳，以舉辦大型企劃展、巡迴展等。

法隆寺寶物館：開館於 1999 年 7 月，由谷口吉郎的兒子谷口設計，創建之初為了保存及展示法隆寺獻納寶物的兩個目的而籌建。寶物館為四層建築物一、二樓為常設展覽室及餐廳資料室等設備，三、四樓為辦公室及倉庫等。

表慶館：明治 34 年為紀念皇太子大正天皇成婚而籌建，由片山東熊設計本建築仿古希臘羅馬式的西洋建築樣式，也代表明治末期的西洋風建築。昭和 53 年指定為重要文化財本棟建築是館內最古的一棟。平時不開館，只有舉辦特展時才開館。

二、展覽事業：常設展的內容以近年來具學術性的調查研究的成果及新發掘的資料介紹展示於本館、東洋館、平成館一樓、法隆寺寶物館內並發展規劃特別展、共同策劃展、海外交流展、巡迴展。

三、教育推廣事業：結合學校教育、終身學習的推進，舉辦演講、講座、招募義工組織，實施教育推廣提供大學生、研究生的學習環境並接受研習申請。

四、收藏事業：計畫性的充實收藏品，以收集重要高品質的文化遺產及歷史史料。

藏品包括以日本爲主的東洋各地區的藝術品及考古文物計 100,000 餘件其中包括國寶級文物 91 件重要文化遺產 618 件。(統計至 2003 年 3 月)

五、保存修復事業：文物保存修復工作，是爲了將歷史文化資產留給下一代，並針對有形歷史遺物進行以下的作業：①進行展示室及典藏庫房事的整備工作。②改善展覽時人必要的借貸關係及輸送問題。③實施受損作品的維工作。④作品修復作業前的調查與研究：主要針對作品行的結構分析，保存狀況及環境的解析修理技術及材料的選擇。

六、情報事業：①關於該館的展覽活動文化資產事業主等情報及其他博物館的情報對外發佈新聞。②關於該館的展覽海報的公開及製作網路訊息。③該館的資料館的資料的收集及公開。

七、涉外（公關）事業：舉辦與企業、地方相關之文化交流活動，辦理贊助會員制及館之友等相關事業。自平成 15 年 4 月起於庶務課增設了涉外課，以謀求更進一步對外發展的公關事業。

八、調查研究：實施以博物館爲主的研究調查工作及研究計劃，將研究成果公開發表於刊物，並收集資料提供於文物化的收藏保管及展覽時之一參考。

九、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博物館事業：爲提升高品質的社會服務做爲國家行政改革的一環。自平成 13 年（2001）4 月 1 日、日本政府行政單位統合了東京國立博物館、京都國立博物館、奈良國立博物館設立爲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博物館。(以上稱爲國立博物館)目前正籌建第四所九州國立博物館，建築體 2003 年完工，2004 年 10 月開館預定中。另外獨立行政法人【注 4】事業含兩個文化財研究所及四個國立美術館。

▼義工導覽活動



▼教育活動【虛擬兒童美術館】



第 2 節：繼續型

黑田紀念館

紀念名人及研究事業的延續



原定名稱：黑田紀念館

現在名稱：黑田紀念館

指定區分：國有重要文化財

建築年代：1928 年((昭和 3))

舊用途：紀念館

活用內容：展示、公開、研究

現在地：東京都 台東區

所有者：東京都文化財研究所

本建築物於 1928 (昭和 3)年，為紀念日本近代洋畫之父黑田清輝所建，設計者是東京美術學校教授岡田信一郎先生。

黑田氏（1866~1924）是日本近代美術界留下偉大的事績的畫家、教育家同時兼美術行政家。黑田氏的遺言中，希望將遺產的一部份設立美術獎勵金，家屬為實現遺願紛紛捐贈遺作，做為黑田紀念館內的常設展示，並於館內設立記念室以彰顯畫家的偉業。目前館內的收藏約 300 件其中油畫 126 件、素描 170 餘件（含國有重要文化財二件）。

創立紀念館的另一項目的，以調查研究及收集美術相關的資料等事業，並於 1930 年設立美術研究所（現東京文化財研究所）。

該館的營運及管理，因隸屬在獨立行政法人東京文化財研究所下，非營利之單位，目前對外開放時間一週（週四）一次，上午九點三十分至下午四點三十分。一樓為研究室及管理室，二樓為展覽室及資料室（只開放二樓參觀展示）。目前東京文化財研究所已設於斜對面大樓，每年不定期舉辦相關文化研討會。

第 3 節：復活型

舊東京音樂學校奏樂堂

文化活動的據點



原定名稱：東京藝術大學音樂部

現在名稱：舊東京音樂學校奏樂堂

指定區分：都有重要文化財

建築年代：1890（明治 23）

舊用途：學校設施奏樂堂

活用內容：展示、公開、演奏

現在地：東京都 台東區

所有者：東京都 台東區

當館為東京藝術大學（以下簡稱藝大）音樂部的前身，建於 1890（明治 23）設計者為文部省計師山口半六及九留米道，音響設計為上原六四郎。建築物為兩層木造建築，是日本首座木造音樂堂。奏樂堂的創立至今，曾造就了無數的有名音樂家，現今被做為音樂教育界紀念碑的存在價值，再度復活重現在台東區上野公園內。

1972 年奏樂堂一度因老舊、校舍機能不足的理由面臨被拆遷的危機，藝大有意將它移築至愛知縣明治村，後因數名音樂愛好者及建築家的聯名請願，其中含（有名指揮家岩城宏之、歌手中山悌一、作曲家林光、黛敏雄等人），暫時保存下來。1980 年藝大再度發起「拯救奏樂堂」的活動，經歷波折的奏樂堂，終究被安然的保存下來並由台東區役所買下，移築至離藝大只百尺距離的上野公園內。

奏樂堂經過四年的移築工程，於 1989（昭和 63）年 9 月完工，10 月正式開館並於同年指定為重要文化財。目前的一樓做為展示室及練習室，二樓辦公室、接待室及音樂廳。活用內容：1. 奏樂堂特別展，展示建築物的拆遷過程及曾經在奏樂堂活躍過的名音樂家的生平與藝術成就。2. 日本歌曲選拔賽，為推廣傳日本歌發展音樂創作風潮，每年定期舉行歌曲選拔賽，選拔項目分歌唱部及作曲部。3 奏樂堂演奏會，為緬懷歷史性的演奏會及兼承先啓後的使命，再現木造音樂廳的特殊音質，定期舉行室內演奏會。



▲ 奏樂堂入口



▲ 建築物導覽活動

▼ 室內展示



第 4 節：野外博物館型

戶東京建物之園 體驗生活與學習的場所



原定名稱：江戶東京建物園
現在名稱：江戶東京建物園
指定區分：都有重要文化財
開館年代：1993 年(平成 5)

舊用途：學校設施奏樂堂
活用內容：展示、公開、教育推廣
現在地：東京都 武藏野區
所有者：財團法人江戶東京博物

江戶東京建物園為江戶東京博物館的分館，設立於 1993 年(平成 5)，位在東京都小金井公園內，目前展示從東京都各地移築保存的 27 棟建築物。敷地 7ha，規模雖然不大，但因處於都心又被小金井公園內的各式各樣的植物、樹種環抱，而顯得其重要性。園區內分三個地區，西區及中央區，主要展示江戶時代的多摩農家及近代「山之手住宅」【注 2】，東區則展示陳列下町【注 3】的商家街景，建築物的排列組合再現昭和 30 年代以前，東京的下町街景，店內的陳列也以當時的商品及用具等，展示品從雜誌到電器品等。這樣的展示，讓生於那個年代的日本人看了都感嘆著「好懷念喔！」同時也讓新一代的年輕人體驗那個時代的生活情景。類似這樣的野外博物館，它不但提供都會生活另一個休閒空間，同時也提供市民終身學習的環境，是都市空間再造的成功案例。



▲ 教育活動【人像畫】

▼ 室内展示



▲ 義工導覽活動

▼ 室内展示



博物館明治村

享受自然與終身學習的場所



▲ 聖ヨハネ教会

原定名稱：博物館明治村
現在名稱：博物館明治村
指定區分：國有重要文化財
開館年代：1955年(昭和40)



▲ 帝国飯店中央玄関

舊用途：縣府廳 住宅 公共設施
活用內容：展示、公開
現在地：愛知縣犬山市
所有者：愛知縣

位於愛知縣犬山市郊外的博物館明治村，開館於1955年（昭和40），乃是日本最大的建築物博物館。爲了保存日本黎明時期—明治時代的建築物群，從全國各地移築了60餘棟明治時期的建築物，並爲保存及修復下了很大的功夫。

日本在戰後的1955~1965年（昭和34~40年）間，因當時的首相高喊「高度成長」的旗號，全國的歷史建築物因建設而陸續遭到破壞。具有歷史意義的建築物，也因使用者的任意修改及老朽化而逐漸消失。東京工業大學教授，故・谷口吉郎博士有鑑於此，找來同窗好友故・土川元夫先生，當時的名古屋鐵道社長，二人相談下有志一同，由於二人的熱心奔走，三年的歲月，終於描繪出野外博物館的藍圖，移築的資金及建地的提供，全由名古屋鐵道社贊助，如此大規模的文化活動事業，在日本當時也是首屈之舉。這對於博物館明治村的事業來說，也提供了日本建築學會諸多的授獎機會。

明治村的敷地總面積約百萬 m^2 ，西側面向入鹿池的丘陵地，整個村被豐富的綠林包圍著，廣大的敷地內展示60餘棟的明治時代建築物群。含縣廳、役所、醫院、學校等公共建築及商店、住宅、教會、飯店等多樣多采的建築，另外展示

具紀念性質的蒸汽火車、鐵道、皇居正門石橋燈飾等合計 67 件，其中有 10 件被列為國有重要文化財。含聖ヨハネ教會堂、西鄉從道邸、東山梨郡役所、三重線廳舍、札幌電話交換局、品川燈台、菅鳥燈台附屬官舍、東松家住宅、吳服座、宇治山田郵便局等。

為了發揮有形文化財的價值，對每棟建築物的周圍配置適合的庭園、通道、植樹等，創造村內獨特的環境。各式各樣建築物除外觀展示外，每棟建築物均善加利用作為展示、以陳列當初使用者的屋內傢具物品及其相關的歷史資料等。

村內的動線設計分區域展示，並考量參觀者交通上的需要，設置了村內巴士及小火車、蒸汽火車的實際運轉，讓參觀者感受到明治時代的生活狀況。



▲ 三重縣尋常師範學校



▲ 義工導覽活動

▼ 西鄉從道邸



▼ 東山梨郡役所



第 5 節：社區活動型

舊橫濱船渠株式會社第二號船渠

都市空間的再造

橫濱ランドマ-クタワ-(The Landmark Tower Yokohama)



原定名稱：舊橫濱二船渠株式會社第二號船渠

舊用途：船渠

現在名稱：橫濱ランドマ-クタワ

活用內容：藝術活動

指定區分：國有重要文化財

現在地：橫濱西區

建築年代：1896年(明治29)

所有者：三菱企業

舊橫濱二船渠株式會社第二號船渠建造於 1896 年（明治 29 年），全長 107 公尺，上部寬 28 公尺，深 10 公尺，石造乾船渠，位於日本橫濱西區，它傳達了近代港都「橫濱」的歷史。在活用的做法上，以經濟利益及往後空間的管理為考量，同時為了讓民眾重新記憶船渠的歷史，做了大規模的建設計畫，此計畫中含ランドマ-クタワ-的建設，及舊船渠移築的工程。

工程技術面上，以保存舊船渠的全貌為前提，將舊船渠從原來的位置移動 30m，長度縮減了 10m，為了支撐原有的構造體，地下層結構以鋼骨鋼筋混凝土建造，同時以不破壞渠內的空間進行底盤的改修，並在側壁增設開口，由開口進入地下層空間。此項建設中考量到景觀及活用上的需要，增設了景觀瀑天橋及活動用的音響電源照明等設備。在保存維護歷史建造物及活化的構想下，結合新的設施，使之活化再利用，也是一項都市景觀空間再造成功的案例。

成 5 年起，乾船渠活動廣場正式啓用，曾舉辦過大型演唱會、服裝秀、展示會、演劇等，是舉辦文化活動最佳的空間。船渠兩側內部地下商店街，從開口處進入內部，再搭乘電梯通往觀望台及鄰接的商業大樓。此廣場不但帶來了城市的商機也是文化活動的據點同時也提供都會另一個休閒的空間。



▲ 乾船渠內之景觀瀑



▲ 地下商店街入口

▼ 地下商店街內部

▼ 地下商店街內部



第 6 節：轉用博物館設施型

京都府京都文化博物館別館



原定名稱：舊日本銀行京都支店
現在名稱：京都府京都市文化博物館別館
舊用途：銀行店鋪
活用內容：博物館、喫茶室

所有者：京都府
指定區分：重要文化財（1969）
建築年代：1906 辰野金吾 長野宇平治
所在地：京都府京都室中京區

此棟建築，原為日本銀行京都支店，建立明治39年(1906)，由長野宇平治所設計，乃為明治時期建築之代表。1969年被指定為國之重要文化財。

1967年4月為財團法人古代學協會之所有，隔年起設立為「平安博物館」。1986年該協會轉贈給京都府，由府教育委員會文化財保護課重新整備修復成創建之初的原貌，並於1988年（昭和63）10月以京都府京都市文化博物館別館之名正式對外公開展示。

別館建築乃為紅磚瓦造、二層建築。外觀面向三 道、左右對稱，紅磚瓦搭配白色花崗岩的裝飾。此樣式相似於19世紀後期，義大利的建築風格，屋頂有著各種形式的通氣塔，採光窗的設計富變化。舊 業的內部為挑高的空間，牆面、天井的裝飾等均表現出時代的氣氛，左右的各室為接待室及所長室之使用。二樓為上賓室、大會議室。後棟設有金庫，乃為一層建築。該館所在地位於京都市的歷史景觀保護區內，別館為前棟位於三角地段，占在都市景觀上的重要位置，目前地下層為整理室，一樓為館藏品展示室及大廳，二樓為講義室，後棟為餐飲室，對外公開的部分只有一樓及餐飲室。

國際兒童圖書館

兒童教育的啓蒙館



原定名稱；帝國圖書館
現在名稱；國際兒童圖書館
指定區分；都有重要文化財
建築年代；1899年(明治32)

舊用途；圖書館
活用內容；圖書館、展示、公開、閱覽
現在地；東京都 台東區
所有者；東京都 台東區

此館前身爲「帝國圖書館」，1899年（明治32）當初的總體計畫案裡，可能藏書爲120萬冊，閱覽室730席，延床面積約20,000 m²。地下一層，地上三層，建物含中庭成「口」字形，南側正面入口處附設兩層階梯，乃爲堂堂的古典樣式建築，設計者爲文部技師真水英夫。

當初總工程費爲150萬日圓，預定分三期建設，後因財政局追加預算的不足，而被迫縮減規模，第一期工程只完成東南側的建築，於1906年3月竣工並開館，開館時的規模延床面積約3,959 m²，藏書數約爲24萬冊，普通閱覽室250席，特別閱覽室85席，雖遠不及最初的總體計畫案，但也堪稱爲東洋第一的圖書館建築。

開館22年後的1928年（昭和3）6月，第二期工程動工，並於翌年完工，將第一期明治期縮減的工程達成。之後因戰後的經濟陷入困境，終未達成總體計畫。爲了保存超過百年的重要歷史建築遺產，1999年（平成11）起進行第三期的修復及增築的工程。並由原「國立國會圖書館支部上野圖書館」改名爲「國際

兒童圖書館」。為了達成兒童館的功能，進行大規模的整修工程，工程除了保存貴重的建築遺產原貌外，並進行對內外裝的復原、結構的補強工程、及解決當時的空調設備的不足，另外一項挑戰是加入免震工程的作法。

兒童美術館於 2002 年全面開館，主旨以「兒童的書 聯繫著世界 並開拓未來」的信念為基礎重新出發，主要的功能是建立兒童的讀書環境、情報的提供、及舉辦相關活動的整備工作。

該館為地上三層、地下一層的建築物，地下一層大部分因為防震工程而被使用掉，只留下部分作為倉庫及整理室使用，二樓有服務台，說故事的房間，知道世界的房間，兒童室及餐飲室，二樓則為只提供成人使用的三個資料室，三樓為資訊室、放映室及書本的展覽室。



▲ 展示櫃內配置散熱器



▲ 建築物之免震裝置

▼ 倉庫內之防火配置



▼ 建築物之免震裝置



第三章：活用的做法

這個章節主要是介紹日本文化財（建築物）活用案例的做法。分析其活用的目的、活用的計畫及管理營運的情形。依據活用的目的不同，在做法上也有不同。

第 1 節：活用的目的

上述的案例中其活用的目的，大致分爲①個人住宅的公開與展示②都市空間再造的休閒廣場③博物館設施的再開發④終身學習的場所⑤藝術文化活動的據點⑥商業趨向的活用⑦聚會場合的活用。

第 2 節：活用的方針與計劃

本文中所介紹的案例中，在被指定爲文化財以前，被善加利用的案例很少，關於這些在保存及活用的成功案例，所經歷的種種曲折及事件也是今後值得學習改進的經驗。爲了維護文化財建築物，解除任意被破壞的危機。首先是建立活用的方針，以朝向各種活用歷史建造物的可能性爲重要前提，再提出整體活用的計劃。此計劃中含硬體的活用計劃，如：整修維護、保存管理、環境的整備、保全與防災等設施。軟體的活用計劃如：館內、外的動線設計、展品展示與管理、教育、網際交流等。

第 3 節：管理營運

在基於文化財建築物保存的考量，需有良好的管理體制及完整的管理設備。

日常管理上不可僥倖的條件如：清潔、日照及通風、排水及屋漏等情況的掌握。再則，展示參觀及營業等活用情形，設備正常管理的維持及關於來館者的安全保障，以及如何維護展品環境及建築物的安全性等，需有一套整體的管理辦法。

作爲地方公共設施使用的情形，在管理上則依據一般管理條例之規定管理營運。此外，也有的是向建築物所有人借貸使用的情形，雙方在活用的協議上需先遵守文化財保護的規定限制，在不違法的情況下進行交涉，但對於私人所有

者，在經營管理上較有自主權。

不管是地方公共團體或是私人企業，在管理營運上都需為事業建立良好的宣傳網路，與地方教育委員會及地區居民建立良好關係，注意防火、保全及針對來館者的服務等設施。有了以上的基本條件，才能維持正常的營運。

第四章: 保存的形式

這個章節，是介紹日本各地對歷史建築保存的形式 B 各類。近年，日本政府為保護文化財，而設立了新的文化財保護法，法規中特別指示重要文化財(建築物)的保存與活用。依據產物所有人及使用者的需求及觀念的改變，對保存概念明顯多樣化，各式各樣的保存形式被提案出來，有些只保存建築物的外觀，稱「外觀保存」。有些是象徵的留下室內得部分稱「室內保存」。建築物得留在原地的「原地保存」，或將建築物移築至特定的地點加以保存稱「移築保存」。有些位為了增加其功能性，搭配原有建築物的氣勢，鄰接增設新館稱「新舊並置」，或在建築物後段增設新館，使之成為一體，並依材料區分新舊，稱之「新舊融合」。關於以上的保存形式可參考圖表()。

第一節：現地保存與移築保存

「現地保存」指的是，將原建築物保存在原地，若能符合周邊環境的條件，在保存上是最理想的方法。但往之，現地保存所面臨的問題也相當多，如有產權的問題周邊環境整備的問題等。東京都車站當初所面臨的問題就是一個案例，當鐵道由國電改為民營 JR 財團後，為經濟利益的考量，險些面臨被拆除的東京車站，經過有心人士及多數居民的請願，與 JR 財團達成共識後，再安然的被保存下來。現場保存又分「個別保存」及「全面保存」。全面保存的是將整個區域保存下來，如位於岩手縣的「みちのく民俗村」，這個地區是有名的賞櫻勝地，也是日本東北規模最大的古民家博物館。

「移等保存」的方式，是將建築物解體，移等至特定地點，集中保存、管理，以野外博物館的保存方式。野外博物館的做法，將建築物有如展示品般配置陳列，有時依棟別的特色，加以主題式的展示。日本最早的移築案例是位於名古屋

屋的「博物館明治村」。

第二節：新舊併置與新舊融合

採由新舊併置的保存方法，是為全面保存建築物本身，但如果在使用機能上，不足夠滿足現況時，通常在不影響結構體的情況下，利用鄰接的空地增建別棟與之相連並分擔其機能性。(圖片：京都文化博物館)。

另外還有為了滿足效率性的機能，在新舊館之間連結通道或利用中庭設計，謀全協調性，以上的提案還得小心的考量建築物的安全性及建闢率的問題。

新舊融合的保存方法，基本的想法與新舊併置大致相同，但是在作法上就有所不同，採用方法需要視建築物本身的條件，有時因考量建築物的安全性，需先作補強的工作，新增的部分，在外觀的設計上：與原建築物融為一體，以致於不會顯得太突兀，修補的材料則使用仿製的材料，乍看下，外觀相似，卻又可輕易分辨新舊。(圖片：國際兒童圖書館)

第三節：外觀保存與外皮保存

外觀保存指的是部份保存中的方法之一，以保存建築物所有的外觀，包含外牆、屋頂等。這個方法因考量建築物內部機能不足，無法活用，所以，採用部分保存外觀，自由的改裝內部、增加其使用的機能性。

關於外皮保存，在作法上更自由了，除了外牆部份的保存，結構體上則採用現代的鋼筋水泥的形式，內部的空間利用，更獨立自主了。

第四節：象徵性的部分保存

部分保存的方法，因考量建築物本身占地太龐大，或分佈太廣，無法全面性保存之下，象徵性的保存其最具代表的棟別。例如日本帝國飯店，號稱當時亞洲最大的洋風飯店，敷地 1300 坪，客室 60 間。目前只保存中央玄關並移築至博物館明治村。

參、參觀心得建議

一、心得

日本在經歷戰後，高度成長的時代及 1964 年東京奧林匹克及萬國博覽會，經濟快速的成長及各項近代化的建設，道路擴寬、建築的高層化，多數的路地及木造住宅因此遭破壞，尤其新幹線的開通，跨河大橋的建設等，更促使原始的街道、渡船被廢止，具有歷史意義的古建築也漸漸消失中，交通的便捷、都市的開發，卻使古意盎然的街景改變了以往的容貌，人情的交融也漸淡化了。近二十年來，情況卻有了大大的轉變。居民對於身邊建築物及文化的關心度提升，年輕一代的人流行復古，上一輩的人想找回記憶，很多歷史建築物經有心人士及民間團體的熱心奔走之下，免於被拆除的危機，一些有形文化財陸續登錄為重要文化財。以日本的木造建築為例，之所以保存良好的原因，便受到了早期日本建築型態深受崇拜自然的神道教影響，天然材料成為建材的最佳選擇，民間與建築界皆因為被認為可以提供生生不息的生命意涵，除了有宗教上的需求外，也因為人們的觀念使得建築得以保存、發展；以法隆寺為例，他不僅是現存最古老的木造建築典範，也是世界重要的文化資產之一。

1996(平成八年)，日本文化財保護法第一條，為文化財的保存與活用對於有形文化財（建築物）的保存活用都盡心的在經營，地方政府不惜籌撥經費在文化事業上。

日本國家文化事業經費主要來源自國家貿易營餘的 1%~3%，依據 2003 年日本文化廳的統計同年用於文化藝術及文化財保護事業的預算經費已超過千億日幣，其中 34.6%用在文化藝術的振興，其餘的用在文化財保護事業上。

舉例京都在文化財保護事業上之特殊做法，京都古城是古蹟的文化城，建都之初就是個井然有序的城市，在現代化的吹生下許多舊建築因老舊被拆除改建，為了保存古文化城的風貌，在建築法上有些限制及規定，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七層樓高，被規化為都市景觀保護區內的古建築不得任意拆建等。要保存古文化城的風貌，更需靠全體居民及地方政府的共同努力。

日本政府與民間對文化資產的尊重態度、正確的保存觀念、以及政策的落實等都值得我們效法；反觀我國目前的狀況，雖然起步較晚，但如果政府單位能及早的發現問題，建立正確的文化保護方針。民間團體能主動加入文化保存的行列，官民同心協力，維護國家歷史文化財，將對於世界文化遺產有所貢獻。

二、建議

1. 地方公共建設在實施前需與地方居民招開公聽會，重視民間的意見及取得共識。
2. 政府單位應多開放公辦民營事業、鼓勵組織財團法人，讓專業人士在專業的領域裡有獨立自主的行政權，更有利國家文化事業的發展。
3. 政府在文化保護的事業上，最基礎的做法，應及早於學校教育上建立良好的教育體系。
4. 政府應多鼓勵民間團體企業成立相關文化研究單位，及計劃性的培育專業之研究人才，以提升古蹟的保存技術。
5. 政府在設立文化保護法規時，應結合專業人士的意見多參考國外的成功案例，建立正確的文化保護指針。
6. 關於古蹟的文化政策，應鼓勵民間與地方政府朝向保存與再利用等多元化的經營策略，賦予古蹟新的生命力。

注解

- 1、J.コンドル (Josiah Conder) : 1852 年出生於英國倫敦。明治 10 年(1877)，受日本政府的聘請來日，擔任工部學校造家學科(現今東京大學工學部建築學科)初期教授。這個時期是日本接受正統西歐式建築教育的開始。其門下弟子有設計東京車站的辰野金吾、赤 離宮的設計者片山東熊等日本近代建築家。其他作品有鹿鳴館、上野博物館舊館等。駐日期間開設日本最早的建築設計事務所，同時為東京帝國大學的名譽教授，日本建築學會名譽會長、名譽會員。1920(大正 9)年，永眠於日本。
- 2、山之手住宅：「山之手」原本是指皇居的西側的地區，山手線的內側，含小石川、本郷、文京區週邊、目白台、牛 込、四谷、麴町、赤 塚、麻布、白金等 道漸多的區域。 這些 區域多為上班組，住宅的建築形式採和洋折衷型的住宅，所以稱之「山之手文化住宅」最具代表性的「小出邸」。
- 3、下町：皇居的東側則稱下町，多為商家。
- 4、獨立行政法人：為提升高品質的社會服務做為國家行政改革的一環。自平成 13 年 (2001) 4 月 1 日、日本政府行政單位統合了東京國立博物館、京都國立博物館、奈良國立博物館設立為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博物館。(以上稱為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博物館)目前正籌建第四所九州國立博物館，建築體 2003 年完工， 2004 年 10 月開館預定中。另外獨立行政法人事業含兩個文化財研究所及四個國立美術館。
- 5、有形文化財：指建築物、美術工藝品、繪畫、雕刻、工藝品、書畫、古文書、考古資料、歷史資料。

參考文獻

- 1、清水真一『歴史ある建物の活かし方』 1999/07/25 学芸出版社
- 2、『文化財建造物活用への取組み』 1998/03/31 日本文化庁文化財保護部建造課
- 3、椎名豊勝『緑と水のひろば 32 號季刊』 2003/06/ 東京都公園協會
- 4、『我が国の文化行政』 2003/06 日本文化庁長官官房政策科
- 5、広岡 祐・藤森照信『たてもの野外博物館探見』2000/09/15 美術芸
- 6、森 まゆみ『東京遺産—保存から再生・活用へ—』2003/10/21 岩波新書
- 7、古田真美『世界遺産ガイド—日本編—2 保存と活用』2002/02/25 シンクタンクせとうち総合研究機構
- 8、佐原 真『遺跡が語る日本人の暮らし』 1994/03/22 岩波新書
- 9、佐々木 清『窓の散歩道』2002/12/15 トーン出版社
- 10、『江戸東京たてもの園ガイドブック』2003/07/31 東京都歴史文化財団 江戸東京たてもの園
- 11、重要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活用計画策定指針 1999/03 日本文化庁文化財保護部建造課